

主 任：王丽明

成 员：苏保卫 韩庆国 薛晓莹 刘建明

史瑞武 张玉林 郑义平 郝剑峰 王喜平

二、评审项目

（一）2018-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

（二）2018-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

（三）2019-2020 学年国家助学金

三、评审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领会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评选程序，确保国家奖、助学金评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评审对象、申请条件及奖励资助标准

（一）、国家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。

1、评审范围：用于奖励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专科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中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，各系根据比例向学院差额推荐，经评审领导小组审核、评议，确定人选。

2、资助标准：每人每年 8000 元

3、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